

证券代码：920160

证券简称：北矿检测

公告编号：2026-024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吉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于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吉文，1971 年 1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冶金物理化学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钢铁研究总院分析测试研究所部门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钢铁研究总院分析测试研究所副所长；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国家钢铁材料测试中心副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钢研纳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任北方工业大学教授；2020 年 2 月至今，任杭州检微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善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山东谱智仪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广州善谱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善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北京衍谱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北矿检测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吉文	12	10	2	0	0	否	5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战略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出席了4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9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参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1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因公调离员工激励股权退回及持股平台回购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	《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同意

	五次会议		
2025年5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主要负责人考核目标值及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制定〈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 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1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 《关于批准公司报出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25年5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北矿检测2024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9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审计服务费用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修订<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制定<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 参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6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新增租赁厂房的议案》 2.《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3.《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025年7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同意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12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1.《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内审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

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中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特别是在列席股东会时，重点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的表决情况。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6 天，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及公司其他重要会议等机会，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我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形成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思想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年，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5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具体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李日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1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新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新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华昌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兼任总经理，聘任公司原副总经理于力先生为总经理；公司原副总经理袁玉霞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聘任姜求韬先生为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非独立董事选举》《独立董事选举》两项议案，选举李华昌、于力、刘全民、梅雪珍、曹强、陈吉文、朱玉华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华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于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史焯弘先生、姜求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李日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日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年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按公司有关规定参与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事项的审核工作，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以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促进公司合规、持续、稳定发展，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